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1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9,642,644.99	1,826,902,776.48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6,622,637.16	1,066,580,915.04	4.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096,682.46	-10.69%	584,342,588.09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23,685.54	74.20%	49,911,255.12	1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90,740.88	74.68%	35,243,063.52	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863,629.76	26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74.63%	0.0589	1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74.63%	0.0589	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69%	4.57%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6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54,480.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5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93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5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1,865.12	
合计	14,668,19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304,061,203		质押	212,000,000
翟烨	境内自然人	2.02%	17,154,600			
李晓苏	境内自然人	1.04%	8,830,000			
翟炜	境内自然人	0.97%	8,194,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7,999,694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800,04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108,213			
宁巍	境内自然人	0.43%	3,650,000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43%	3,646,144			
张晓兰	境内自然人	0.43%	3,644,3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04,0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1,203
翟烨	17,1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4,600
李晓苏	8,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0,000
翟炜	8,1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4,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999,694	人民币普通股	7,999,694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4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6,108,213	人民币普通股	6,108,213
宁巍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吴锦文	3,646,144	人民币普通股	3,646,144
张晓兰	3,644,382	人民币普通股	3,644,3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28,000股；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92,800股；公司股东宁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50,000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46,144股；公司股东张晓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44,38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涉及2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4%，占公司总股份的2.42%。截止报告期末，该笔约定购回交易尚未到期，因此上述股份仍存放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山田林业承诺到期回购上述20,500,000股股份，回购后其仍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8%。截止报告期末，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8%。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8,815,528.31	121,396,201.61	162.62%	本期因发行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0.00	--	本期明溪恒丰林业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80,641,174.85	50,921,307.34	58.36%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0,207,037.36	14,268,716.69	41.62%	本期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759,085.33	8,786,195.38	79.36%	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前期论证、可研、设计的项，以及农资业务投标、履约保证金和中福建材城人助保证金；
在建工程	2,287,161.60	1,555,282.00	47.06%	主要是新增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和中福生物科技在建项目款项；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170,000,000.00	-38.24%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应付利息	1,393,333.34	0.00	--	本期提取应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4,832,250.72	89,686,002.53	39.19%	主要是本期福人林业收取了棚户区改造职工个人集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0.00	--	本期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76,000,000.00	-52.63%	本期偿还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226,941.53	4,720,013.74	-31.63%	根据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
专项应付款	0.00	41,313.72	-100%	本期明溪恒丰林业有限公司的育林基金减少；
预计负债	0.00	8,935,600.00	-100%	本期本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浙江省工信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后，对方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因此本期将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冲回。

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6,396,174.47	26,228,626.43	38.77%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期销量增大，混凝土运费增加，以及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本期进入宣传阶段，同期销售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333,187.37	1,031,744.43	126.14%	主要是本期增加平潭中汇小额贷款公司和南平农村商业银行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9,137,008.38	13,719,683.76	185.26%	主要是本期增加税费返还，本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浙江省工信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后，对方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本期将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应结转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614,493.73	1,020,686.31	-39.80%	上期计提预计负债37.50万元，本期不再计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3,629.76	-67,080,396.33	269.7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去年同期属下中福建材城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1亿元及支付万宝山公园项目2400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976.02	-60,594,763.67	84.30%	主要是本期支付投资减少，去年同期投资平潭中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360万元和购买罗月流金理财产品24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6,635.40	-65,707,007.31	240.88%	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2亿元，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19,326.70	-193,607,271.71	201.71%	主要是同比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量减少、以及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2014年9月29日，公司已完成对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四期增资2,000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1,600万元，占80%，厦门海潭以其自有资金增资400万元，占20%。本次增资后，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28,500万元（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潭发展《关于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款项中暂由施工方垫资投入，加之通过科学管理节省了部分开支，项目资金较为充裕，且尚有1亿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剩余11,2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22】公告）。

3、2014年3月10日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上午开盘起临时停牌（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福实业《临时停牌公告》）。

2014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拟转让股权暨复牌的公告》并将筹划事项情况公告如下：一、因公司注册地于2011年12月21日变更至新址平潭，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其后续影响，公司拟采用新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以期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综合情况，具体内容尚需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能实施。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之一纳立明先生拟退出公司经营，并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和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田”）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另一新的自然人股东，香港山田和福建华田的另一股东（股权比例均占5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的持股情况不变（详见2014年3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福实业《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拟转让股权暨复牌的公告》）。截止2014年4月17日，新自然人股东王志明先生通过协议受让纳立明先生持有的香港山田的全部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香港山田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毕（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福实业《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福实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完成了更名的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工作，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14年5月6日起变更证券简称为“平潭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92（详见2014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福实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4、2014年5月18日，公司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与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在榕投资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详见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5、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参与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的投标，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招标公告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办理本次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的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授权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4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进行投标的公告》）。项目依法公开开标后，本公司为项目唯一中标人（详见2014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项目中标公告》）。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签订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要求，由公司出资设立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经营管理上述项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4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经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4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6、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平潭管委会鼓励公司未来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保税仓储、物流、进出口贸易、电商、旅游、金融、基础设施等相关产业，并由公司就投资的相关项目设立专门的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公司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12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宜，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7、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张远生先生、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洪华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丹女士、林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详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福实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的公告》及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推选刘平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洪跃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传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杨佳塔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李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详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推选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详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两个月内完成，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2014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获准的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已完成（详见2014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平潭发展《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9、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92，股票简称：平潭发展）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92，股票简称：平潭发展）自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1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5亿元，因此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2-2014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20%，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012年1月1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自2014年4月3日起至2015年4月2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4月2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仓土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吴成灵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7日	平潭项目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莫倩）、嘉实基金（温屹峰）、易方达基金（蔡乐）、人保资产（熊里）、安信基金（陈一峰）、安信证券（万知）、国泰君安（候丽科、温阳、俞晓群）、民生加银基金（柳世庆）、海富通基金（石红军）、信诚基金（夏明月）、前海人寿（何杰）、广州汇腾投资（张炜兵、陈卓、胡志敏）、上海睿信投资（于书坤、徐天曙）、翟炜、林浩江、韩文彬、周林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陈先生	咨询公司经营范围和产业构成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范小姐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林浩江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北周先生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陈先生	咨询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平潭污水处理项目投标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刘悦、广东陈先生	咨询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及污水处理项目投标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健、广东陈先生	咨询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投标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健	咨询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投标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20日	平潭项目现场	电话沟通	机构	宏源证券（李倩、周蓉姿）、嘉实基金（罗伟卿、易叶舟、马聪）、上海昂诺投资（陈鹏）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李斌	咨询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投标和中福广场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公司网站建设提供建议，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易禄强、李彬	咨询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投标情况及公司公告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北周先生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李斌	咨询公司中福广场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在平潭的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韩馨儿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在平潭的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峰	咨询公司在平潭享受的的优惠政策、公司林地情况、公司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夏纲林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表达对股票价格的看法，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齐春林、陆士辉、卢博荣、李斌、周亮、朱印、吴华凤、汪春生	咨询公司停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朱印、张辉、李星宇	咨询公司停牌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至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1,566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账面价值为1,566万元的投资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逆流交易根据本期购入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及销售公司少数股东比例计算逆流交易对少数股东损益抵消数，抵消少数股东损益18,772.81元；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长期应付款中的福人林业应付离退休人员相关款项662,395.98调整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平山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10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质押。

2013年8月12日，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72】号公告），担保期限已满，山田林业于2014年10月29日办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同时，山田林业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及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并于2014年10月29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用于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8%。

2013年11月20日，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详见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110】号公告），担保期限已满，山田林业于2014年10月29日办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为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同时，山田林业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股份为华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并于2014年10月29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88%，已累计质押19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13%，占公司总股份的23.01%。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57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14,268,695.29	2,278,359,412.47	5,984,606,305.47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0,054,748.22	1,081,185,295.82	2,411,629,034.30	24.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9,605,504.25	-7.05%	2,726,253,809.23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7,567.23	-0.75%	2,442,10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32,768.68		-42,355,272.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015,044.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3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1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8,63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97,595.97	
债务重组损益	4,990,49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05,063.07	
公益性捐赠	-120,03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08,06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76,324.16	
合计	44,797,372.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7.77%	110,499,048	110,499,048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7%	101,196,554	101,196,554		
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63,585,168	63,585,16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35,951,796	35,951,796		
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8,503,696	28,503,69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4,127,275	14,127,27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10,119,655	10,119,65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9,261,4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533,419			
朱桂芬	境内自然人	0.22%	1,344,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261,403	人民币普通股	9,261,4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3,419	人民币普通股	1,533,419
朱桂芬	1,3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3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1,333,253	人民币普通股	1,333,25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800
杭梅青	1,02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1
庄丽芳	1,008,9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18
黄泽萱	9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不详。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桂芬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4,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1,536,518.64	576,113,728.82	77.32%	主要为本期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57,139.41	21,443,734.46	137.17%	主要为本期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短